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撤緩字第7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泳清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一〇八年度執助字第四二九號、一〇八年度執聲字第五七一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受刑人王泳清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民國103年6月27日以102年度易字第11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5年，並應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3年度司彰調字第296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向被害人葉永銀支付新臺幣（下同）955萬6,000元，給付方式為：於103年7月28日前給付5萬6,000元，餘款950萬元，自103年8月28日起至105年6月28日止，按月於每月28日前給付10萬元，自105年7月28日起至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28日前給付20萬元，上開金額如一期不給付，視為全部到期，於103年7月29日確定在案。詎受刑人自103年7月28日起至107年3月29日止僅給付407萬5,950元，之後即未為任何之給付，核受刑人上開給付情形，顯與判決內容所示之履行條件有違，且難認其有誠意持續給付之意願，實已影響被害人之權益，足認受刑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及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

別定有明文。惟違反負擔之情節是否確屬重大，仍應斟酌緩刑期間命應遵守事項之達成與宣告緩刑之目的而為認定，要非受緩刑宣告之人一有違反之情事即應撤銷該緩刑之宣告。且受緩刑宣告之人縱有違反負擔而情節重大者，亦應審酌其緩刑是否確難收其預期效果，且非執行刑罰無法達成矯正之目的。又上開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之負擔，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名義，被害人之債權依法得以保障，權衡刑罰之目的在於制裁不法，而緩刑之宣告係為給予犯罪行為人自新之機會，受緩刑宣告者，其後若有不能履行賠償責任時，亦應究明其無法履行之原因是否正當，或僅係推諉拖延時間（如確有支付能力，而故不給付），若確係因經濟窘困，或頓失給付能力，得否能因受緩刑宣告之人一時無法賠償，即僅以無民事上之賠償能力，而無再加害被害人，認應以刑罰制裁取代緩刑宣告之效果，自有詳酌之必要。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法院撤銷緩刑與否，仍應以「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實質要件作為審認標準。

三、經查：

(一)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103年6月27日以102年度易字第11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3年度司彰調字第296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向被害人葉永銀支付955萬6,000元，給付方式為：於103年7月28日前給付5萬6,000元，餘款950萬元，自103年8月28日起至105年6月28日止，按月於每月28日前給付10萬元，自105年7月28日起至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28日前給付20萬元。上開金額如一期不給付，視為全部到期，於103年7月29日確定在案，有該案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1 稽。而受刑人自該案判決後迄至107年3月29日止共已給付
02 407萬5,950元（含以悶燒鍋抵償之金額）予被害人葉永銀等
03 情，業據被害人葉永銀及受刑人於本院陳明無訛，復有受刑
04 人清償金額明細表附卷可按，亦足認定。

05 (二)就違反負擔之原因，受刑人於本院陳稱：因尿酸過高且罹有
06 痛風性關節炎，發作時極不舒服無法工作，且需撫養母親、
07 太太及3名子女，始未按期給付賠償金額，最近於108年6
08 月30日又交付一批價值6萬元悶燒鍋予被害人葉永銀，其餘
09 款項541萬7,050元（餘款原應為542萬0,050元，被害人
10 葉永銀於本院調解時願以此金額計算餘款）已與告訴人岳桔
11 有限公司及被害人葉永銀於本院調解成立，如再未按期給付
12 ，對於檢察官再次聲請撤銷緩刑宣告即無意見等語，並有佛
13 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臺中慈濟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及宏原診所
14 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受刑人名下僅有汽車1台，亦有106
15 及107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堪
16 認受刑人所稱因健康及經濟狀況不佳而無法按期給付賠償金
17 額應非虛妄。且受刑人前已賠償407萬5,950元（含以悶燒
18 鍋抵償之金額）予被害人葉永銀，顯見受刑人確有履行賠償
19 之誠意，與一般犯罪行為人為博取緩刑之宣告，只有口頭之
20 誠意而無實際之作為，於受緩刑宣告後即不為任何清償或避
21 不見面之惡意不給付等情，當屬有別。再者，緩刑宣告目的
22 之一，即在於使受刑人仍有機會保持工作，以能清償被害人
23 ，則撤銷緩刑之宣告，無疑更使被害人無法獲得清償。被害
24 人葉永銀於本院亦稱：同意受刑人就尚未給付款項，自108
25 年7月30日起按月於每月30日前給付6萬元，對本次不予撤
26 銷受刑人緩刑宣告無意見等語，復有告訴人岳桔有限公司及
27 被害人葉永銀與受刑人於108年7月22日在本院所立調解筆
28 錄在卷可按。此外，受刑人有固定住居所，經本院按址傳喚
29 亦能遵期到庭，顯無逃匿之虞。

30 (三)綜上所述，本案受刑人固有上開未依緩刑條件履行之情事，
31 然究與一般拒絕履行或故意不履行之情節有間，受刑人違反

01 緩刑應遵守事項情節尚非重大，亦難據此即認定受刑人有何
02 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
03 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足認受刑人有何
04 何所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檢察
05 官僅以受刑人未按期給付，即認為受刑人違反緩刑宣告所定
06 負擔情節重大，尚有未當。從而，聲請人聲請聲請撤銷受刑
07 人緩刑宣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10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鄭 雅 文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林修弘

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